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

MT 26—1998

KS 型 矿 灯

Model KS miners' cap lamps

1998-07-01 发布

1998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
行业标准
KS型矿灯
MT 26—199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电 话：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4 字数 16 千字
1998年11月第一版 1998年11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 000

*

书号：155066·2-12361

*

标 目 354—56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根据几年来矿灯制造、检验、使用的实践和近期科学技术的发展对 MT 26—91《矿用 KS 型安全帽灯》进行修订的。

修订时，在标准中增加了少、免维护矿灯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等内容，提高了矿灯照度的指标。考虑到 7 安时矿灯综合指标及目前煤矿实际使用情况，标准中恢复了 KS7 型这一品种。由于原 KS—8 型矿灯的不锈钢上盖型式尚受部分矿工欢迎，可作为 KS0 型矿灯上盖的另一种型式。为此，把 KS0 型矿灯重量指标增加 0.1 kg。本标准实施后，原 KS—7、KS—8、KSB—8 型矿灯允许生产到 1998 年底止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，同时代替 MT 26—91。

本标准由煤炭工业部科技教育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煤炭工业部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煤炭科学研究院上海分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炳和、项志荣、蒋其先、王福祥、蒲世元。

本标准于 1970 年 6 月首次发布，1985 年 8 月第 1 次修订，1991 年 1 月第 2 次修订，1998 年 7 月第 3 次修订。

本标准委托煤炭科学研究院上海分院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

MT 26—1998

KS 型 矿 灯

代替 MT 26—91

Model KS miners' cap lamp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 KS 型矿灯(以下简称矿灯)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 KS 型矿灯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在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91—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2829—87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)

GB/T 2900.11—88 蓄电池名词术语

GB 4554—84 蓄电池用硫酸

GB/T 7957—87 矿用安全帽灯

GB 12972.10—91 矿用橡套软电缆 第 10 部分:矿工帽灯电线

MT/T 154.6—1995 矿用安全帽灯型号编制方法

3 产品分类

3.1 产品型式

该型矿灯为携带型,由灯头、电缆和铅酸蓄电池构成,灯头内装有 1 个或数个光源,灯头可固定在矿用安全帽上。

3.2 产品型号编制

产品型号的编制方法应符合 MT/T 154.6 的规定。

3.3 产品基本参数

3.3.1 产品基本参数见表 1。